

## 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35号）进行募集。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风险评估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投资风险。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波动性和产品风险等级等因素，并依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业务操作不当产生的基金投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5. 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市场二级市场卖出基金份额，但基金份额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基金份额净值，即存在折价交易，从而引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或亏损风险。

6.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7.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8.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9.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10.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须投资港股。

11.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时，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上市中小企业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交易方式一般采用网下发行方式的债务融资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审慎的原则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交易价格波动异常、本基金无法卖出时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12.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发行人通常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其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可能是住房抵押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应收款、企业应收账款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审慎的原则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交易价格波动异常、本基金无法卖出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13.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14.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15. 本基金投资商品期货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商品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商品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商品期货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16. 本基金投资期权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期权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期权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期权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17. 本基金投资权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权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权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权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18. 本基金投资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19.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资产管理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资产管理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资产管理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20. 本基金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21. 本基金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22. 本基金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其他金融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其他金融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其他金融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23.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24. 本基金投资境外资产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资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资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资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25. 本基金投资境外衍生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26. 本基金投资境外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27. 本基金投资境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28. 本基金投资境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29. 本基金投资境外其他金融产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30. 本基金投资境外衍生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31.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资产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资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资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资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32.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衍生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33.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34.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35.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36.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其他金融产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37.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衍生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38.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境外资产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境外资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资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资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39.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境外衍生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40.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境外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境外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41.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境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境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42.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境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境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43.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境外其他金融产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44.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境外衍生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45.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境外境外资产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境外境外资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境外资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境外资产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46. 本基金投资境外境外境外境外衍生品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操作。境外境外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境外境外境外境外衍生品合约到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选择平仓了结或交割。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合同：指《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4. 招募说明书：指《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5.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通知和司法解释

7. 《公司法》：指2005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指2015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证券投资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0. 《信托法》：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暂行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颁布、同年8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暂行办法》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6. 中国证监会注册：指中国证监会注册

17. 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中国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19. 个人投资者：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 机构投资者：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4. 基金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5. 直销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代销机构：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 销售网点：指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8. 会员单位：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29. 基金募集期间：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且终止之前不定期期间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申购赎回开放日

33. T+1日：指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34. 前一日：指T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35.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6. 封闭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7. 开放日：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工作日，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38. 申购赎回开放日：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工作日，但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39.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0.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

41.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42.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43.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44.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45.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46.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47.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48.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49.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1.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2.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3.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4.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5.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6.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7.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8.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9.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6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61.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63.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64.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65.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66.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67.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68.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69.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7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71.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73.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74.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75.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76.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77.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78.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79.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1.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3.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4.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5.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6.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7.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8.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9.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9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91.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93.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94.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95.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